《土地利用(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)》

試題評析

- 一、今年題目均不難作答,沒有冷僻題型讓考生碰運氣,完全要看平時準備的功力及臨場表現。
- 二、容積獎勵與容積移轉是政府推動都市發展(含更新)的重要政策,也是坊間的熱門話題,出現此類題目不 足爲奇。
- 三、限制發展區的劃設,對地主權益受損應予救濟,對規劃失靈應透過再規劃予以矯正。
- 一、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有正面列舉、負面列舉與條件式列舉,請分別說明其意義及優缺點;都市住 宅區、工業區與商業區採用那種管制較有效率?(25分)

答:

- (一)正面列舉:指只准列舉項目,才可以設置。
 - 1.優點:
 - (1)可以明確掌握土地使用之類型。
 - (2)民眾容易瞭解並遵行。
 - 2.缺點:
 - (1)無法涵蓋變化快速之經濟活動。
 - (2)土地使用欠缺創意與彈性。
- (二)負面列舉:指非屬列舉項目,均可設置。
 - 1.優點:
 - (1)可以適應變化快速之經濟活動。
 - (2)可以容許創意與彈性之土地使用。
 - 2.缺點:
 - (1)除外之土地使用種類繁多,恐失之寬鬆。
 - (2)土地使用類型與環境品質無法有效掌握。
 - (3)規範不易周延,容易形成管制上漏洞。
- (三)條件式列舉:指不論採正面列舉或負面列舉,符合一定條件,得申請許可設置。
 - 1.優點:
 - (1)可以有效掌握土地使用類型與環境品質。
 - (2)彌補正面列舉或負面列舉所造成模糊地帶。
 - 2.缺點:
 - (1)申請政府許可,遷延時日,無法掌握時效。
 - (2)申請許可將增加土地開發交易成本。
- (四)總之,採正面列舉之土地使用管制較嚴格,採負面列舉之土地使用管制較寬鬆。住宅區宜採正面列舉,以維持良好之生活環境品質。工業區宜採負面列舉,藉著產業群聚(同業學習與異業合作),達到都市化經濟之效果。商業區官採條件式列舉,以適應變化快速之經濟活動,並促進商業之繁榮。
- 二、我國都市容積獎勵有那些制度?請從公平與效率的觀點分別分析之。(25分)

答:

一)都市容積獎勵制度:目前我國都市容積獎勵制度包括綜合設計容積獎勵、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容積獎勵、都市更新容積獎勵、聯合開發容積獎勵等,企圖透過提供高於法定基準容積之一定比例之誘因,以鼓勵民間進行基地開發建築時,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、空地、開放空間及提高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。

98年高上高普考 ・ 高分詳解

(二)都市容積獎勵制度之公平與效率分析:

1.公平性:

- (1)增加地區性居住密度:基於土地取得難易、開發成本或基地規模限制等,選擇容積獎勵的開發案容易有區域集中的現象,則該地區雖然開放空間增加,但居住密度也相對提高,對當地居住環境品質不見得有多大益處。而所增加之獎勵容積利得,則大部分爲開發商(建商)所攫取。
- (2)降低地區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:容積獎勵固可以增加部分開放空間或停車空間,相對地,亦會對其他公共設施,如道路、學校等造成額外負擔,對原居住於該地區之市民使用公共設施產生排擠效果。
- (3)造成都市發展亂象:由於容積獎勵各地區都適用的情況,可能產生開放空間需求殷切的地區因大規模 基地取得困難,而適用案例較少,反而在都市發展強度尚低,因土地取得容易,而適用案例較多,造 成本末倒置,破壞都市的發展秩序。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卻由全體市民承擔的不公平現象。
- (4)造成住宅私密性的破壞:開放空間及停車空間的提供會造成住宅私密性及公益性用途的衝突,而居民基於私密性及安全性之考量,會違規封閉開放空間,成為社區的後花園,而無法突顯公益性之目的。

2 效率性:

- (1)增加開放空間、停車空間等公共設施面積:就高密度之都市發展空間而言,經由容積獎勵而交換出建築基地,留設可供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,有助於彌補部分都市公共設施之不足。
- (2)增加可建築樓地板面積:就都市發展而言,在不增加用地面積情況下,容積獎勵可增加可建築樓地板面積及居住人口,具有提高都市土地利用之效能。
- (3)增加建築物設計彈性、鼓勵基地合併:由於建蔽率減少,容積率提高,必然拉高建築物,造型可多變化,對都市景觀有實質助益。而適用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必須達一定之規模,基地規模愈大,可獲容積獎勵之投資報酬率愈高,故有促進基地整合之效。
- (4)加速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: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規定,在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,對於公益設施的提供、周邊公共設施的改善、古蹟保存、公共開放空間的留設、省源節能的建築設計及違章建築的處理等,給予適度的容積獎勵,對於促進都市更新事業,達成復甦都市機能,健全整體都市發展,甚具效益。
- 三、傳統區段徵收與抵價式區段徵收在制度設計上最大的差別為何?現行區段徵收對於都市發展有 那些缺點?制度設計上如何改進?(25分)

答:

(一)傳統區段徵收與抵價式區段徵收之差別:所謂區段徵收,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,應重新分宗整理,而爲全區土地之徵收。即基於特定目的事業利益之必要,爲徵收土地之區域擴張,而將某一劃定地區範圍內之私有土地,全部予以徵收,重新加以劃分整理。傳統之區段徵收,在重新劃分整理後,或由政府直接支配使用,或爲放領、出賣或租賃之處分,以改善該地區之土地利用,使適於目的事業之發展。而抵價式之區段徵收,除依規定補償其地價外,得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,以可供建築之土地折算抵付應補償之地價。開發完成後除公共設施用地由政府取得關建供大眾共同使用外,其餘可供建築土地,部分配回原土地所有權人,部分由政府讓售國宅或其他需地機關,剩餘土地則公開標售、標租或設定地上權。兩者最大差別是抵價式區段徵收得以開發後可建築用地補償地價,透過地權調配而達成土地整體開發之功能,即以「土地補償土地」。

(二)現行區段徵收對都市發展之缺點:

- 1.都市計畫之配合:區段徵收地區如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,在辦理時程上不易掌控,無法 完全契合都市發展需求。
- 2.財務計畫:區段徵收爲一自償性的土地開發計畫,故主辦機關必須先自籌財源,俟開發後取得可建築土地處分後,才能回收開發成本,故經費籌措難易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,都會影響區段徵收計畫之執行。
- 3.開發期程:區段徵收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之參與開發意願、地上物是否密集、能否順利拆遷、開發後土地 之處分等均是變數,將影響開發進度,不利推動都市發展或土地再生利用。

(三)制度設計之改進:

- 1.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之實施時機,應訂定明確之適用標準,以避免困擾及地主抗爭。
- 2.應配合都市計畫之擬定、變更、發布及實施之作業流程同步辦理。

98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3.應擬具妥善之原住戶安置計畫,配合徵收作業進度進行。
- 4.領回抵價地比例官增列彈性規定,並考慮抵價地之個別使用強度,採立體式分配。
- 5.廣闢財源(例:發行公債、或運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),以籌措足夠經費,俾應付地主選擇以現金補償。
- 6.健全估價制度,合理查估地價,俾使抵價地補償或現金補償,均能公平合理,避免抗爭。
- 四、土地使用規劃之限制發展區(例如保護區、景觀區)的劃設,請就影響地主權益與規劃失靈的 觀點,說明可能有那些矯正措施?(25分)

答

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可能之矯正措施如下:

- (一)地主權益觀點:限制發展區之劃設雖已兼顧當地生態、生產和生活發展需要,可以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,惟亦直接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,故基於「受益付費,受害補償」之原則,被劃爲限制發展區的土地所有人,可利用「發展許可制」所建立之土地使用變更回饋金制度予以救濟,例如給予適度之補助、補貼、補償及租稅優惠;或採取國外曾使用的相關策略,包括開發權購買、農地租賃、保育地役權、發展權移轉、讓渡開發權等,並對配合保育目標從事保育工作者予以獎勵。
- (二)規劃失靈觀點:對於具有特殊價值或潛在天然災害之地區,極易因人爲之不當活動而導致負面環境效果,故必須劃設限制發展區,除爲維護受保護標的之必要開發行爲外,禁止一切新的開發行爲。因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地主權益之影響極大,故在劃設過程中,如產生規劃失靈之現象,應可以再透過規劃手段矯正該失靈現象,其具體作法如下:
 - 1.劃設過程應讓民眾充分參與,表達需求與意見,彌補規劃技術官僚「有限理性」的不足。
 - 2.為避免黑箱作業或本位立場或主觀好惡,對於限制發展區的劃設準則與程序應立法規範,並公告管理準 則。
 - 3.各機關所劃定地區如有重疊,導致使用衝突者,應由涉及機關依該地區之主要環境功能爲考量,會商討論,如無共識,由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協調。
 - 4.限制發展地區宜依其特性與適宜性,再予細分爲保護區及條件開發區,依條件開發者以對保護標的不致 產生顯著負面影響爲限。並應定期檢討修正劃設範圍與保護策略,以兼顧公共利益及地主權益。